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9 人，共计代表股份 1,405,433,8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07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194,342,4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515%。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211,091,3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21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7 人，代表股份 122,739,6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3,633,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29,106,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9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5%；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5 配售对象：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6 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8,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6%。反对 13,975,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39%；反对 13,975,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8 承销方式：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9 发行时间：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0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4,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3%。弃权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6%；反对 13,974,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52%；弃权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454,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53%。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7%。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760,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105%；反对 13,97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894%；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523,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03%。反对 13,91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82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6669%；反对 13,91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3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情况：同意 1,392,96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30%。反对 12,46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272,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8428%；反对 12,46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15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吕荣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核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1,319,4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17,677,388.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554,442.0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生工"）作为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销售"）作为募投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武汉生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深圳销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武汉生工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69962
2	深圳销售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125612128260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武汉生工（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6230100100069962，截止 2023 年 9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销售（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1256121282600002，截止 2023 年 9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80,59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9,629,7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63,334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9,05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38,0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15,2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080,592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69,629,70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3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6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73,71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6%，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关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金石"）、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科发"）、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沈阳景秀源环保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浑璞高精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科芯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韩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辽宁科发、辽宁中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上海国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中信证券富创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710,292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80,59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9,629,7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00	13.6670%	28,571,400	0
2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7835%	10,